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决策效益和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战略委员会”)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,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进行检查；

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职责权限内的相关提案或事项，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、邮件、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；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日之前五天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因发生紧急情况而召开会议，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、通讯表决或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

十年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过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监管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执行；如本细则与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发生矛盾时，冲突部分以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修订后的公司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